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全損免折舊損失給付

103.06.12(103)華產企字第1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十條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約定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約定折舊。

第三條 自負額

前條所稱自負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四條 適用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